

彰化縣 108 學年度臺灣母語創作徵文比賽實施計畫

一、依據：

- (一)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108 年 7 月 24 日臺教國署國字第 1080067265 號函辦理。
- (二)本縣 108 學年度推動國民中小學本土教育整體推動方案計畫。

二、目標：

鼓勵教師及學生從事臺灣母語的創作，提升教師本土語言教學的專業知能，有效推動本土語言教育。

三、辦理單位：

- (一)指導單位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。
- (二)主辦單位：彰化縣政府。
- (三)承辦單位：彰化縣鹿港鎮頂番國民小學。

四、參加對象及組別：

- (一)參加的對象：本縣公私立國中小學學生及教師。
- (二)比賽的組別：
 - 1. 教師組：本縣公私立國中小學教師（含校長、主任、實習教師、代理代課教師及本土教學支援人員）。
 - 2. 國中組：本縣公私立國中、公私立高中（職）附設國中部的學生。
 - 3. 國小組：本縣公私立小學 3-6 年級學生，分為「3-4 年級組」、「5-6 年級組」。

五、徵文內容：

(一)語文種類：

- 1. 閩南語
- 2. 客家語
- 3. 原住民族語

(二)徵文項目：

- 1. 詩：各組別皆能參加。
- 2. 囡仔歌：各組別皆能參加。
- 3. 散文：各組別皆能參加。
- 4. 劇本：限教師組參加(寫予囡仔演的)。

(三)作品主題：

1. 詩：不限題材。
2. 囡仔歌：不限題材。
3. 散文：符合本土的主題，像風俗、習慣、人物、景點等，題目自訂。
4. 劇本：作品有本土情懷、人文素養或生活的點點滴滴，富教育意義的題材(作品必須適合國中小學生觀賞)。

(四)作品規格、字數：

1. 文字表達方式：依據「臺灣閩南語羅馬字拼音方案」、「客家語拼音方案」及「族語千詞表」。
2. 文稿請以 WORD 文書編輯軟體處理，而且以 A4 規格打字，字型以標楷體 14 號為主，直式橫書。作品內容不得書寫校名、姓名等相關字句。
3. 字數：
 - (1)詩：可完整表達意念為主(30 行以內)。
 - (2)囡仔歌：可完整表達意念為主(30 行以內)。
 - (3)散文：教師組至少 1000 字，國中組至少 800 字，國小組至少 500 字。
 - (4)劇本：表演時間為 10 分鐘左右，字數無限制。

(五)每校至少 1 件，同一個作者最多 3 件作品參賽；不接受個人的報名。

(六)收件日期及地點：請學校將【紙本報名表 1 份】、【紙本作品 4 份】於 108 年 10 月 14 日前(郵戳為憑)，以郵寄或親送至頂番國小教務處(地址：50543 彰化縣鹿港鎮頂草路 1 段 100 號；電話：04-7711433#702)，信封上請註明「108 學年度臺灣母語創作徵文比賽報名」，並於 108 年 10 月 14 日前將作品電子檔(WORD 檔及 PDF 檔)及報名表電子檔上傳作業平台(twmt.dfes.chc.edu.tw)，才算報名成功。若電子檔與紙本資料有出入，以電子檔為主。

(七)評審

1. 評審人員：由彰化縣政府教育處聘請專家學者擔任。
2. 評審日期：108 年 10 月 25 日前評審完畢，得獎名單公布於本縣教育處的網站及承辦學校頂番國小的網站，不另行通知。
3. 評審標準：內容 50%、音韻及修辭 30%、創意及其他 20%。
4. 評審時以紙本作品為主。

(八)錄取名額及獎勵：

1. 每組錄取第一名 1 名，第二名 2 名、第三名 3 名，佳作若干名，評審得視

表現程度予以增減。

2. 參賽作品在 2(含)件以下，則該組項目競賽取消。

3. 獎勵：

(1)教師組：第一名記嘉獎二次，第二、三名記嘉獎一次(以上得獎者若為代理代課教師、實習教師、支援教學人員改頒獎狀)，佳作頒發獎狀乙張。

(2)學生組：凡錄取者，頒發縣府獎狀乙張。

(3)指導獎：凡學生組榮獲第一名者之指導老師記嘉獎一次(代理代課教師、實習教師、支援教學人員改頒獎狀)，第一名之外得獎者之指導教師頒發獎狀一張。(每一件作品限指導老師一名)。

(4)同一教師指導多名學生分獲同組別各等第者，以最高獎勵為原則，如等第相同，擇一辦理。

(5)同一教師可同時指導學生參加不同組別的競賽，且分別敘獎。

(6)獎狀統一由承辦學校於競賽結束後另行寄發。

(7)錄取前三名的作品製成專輯，並發送至上開得獎學校。

(九)專輯編輯時程(依實際狀況得修正之)

1. 編輯時間：108 年 10 月 30 日—108 年 11 月 4 日。

2. 校稿時間：108 年 11 月 4 日—108 年 11 月 15 日。

3. 委託專刊設計定稿時間：108 年 11 月 22 日以前。

4. 專刊美編部分委託專業印刷社設計，其過程依政府採購法辦理之。

5. 專刊編印完成：108 年 12 月 6 日以前。

(十)參加比賽愛注意的代誌：

1. 得獎的作品，主辦單位有使用權及修改權，作品公布於彰化縣政府教育處雲端系統(<https://bit.ly/2AapN0c>)上同時製成教學媒體及教材。

2. 參賽作品以未發表、出版或得獎為限，而且不能抄襲、翻譯、改寫，若涉及著作權或專利權等法律的責任，由參賽者自行負責，並追回獎勵。

3. 所有作品經過評審後，無論有無錄取，一律不退件。

4. 詩及囡仔歌的分別請參考以下的說明：

(1)詩：重視意境的表現，內容注重啟發與暗示，可不押韻，以適合吟唱為主。

(2)囡仔歌：重視音樂性，形式有規律性，變化少，以實用為目的，是教育囡仔的初級入門工具，需講究押韻。

六、主辦單位及承辦學校工作人員敘獎：

主辦單位及承辦學校工作人員由本府另案簽請敘獎，敘獎名額為府內主要承辦人員 2 員各嘉獎一次，承辦學校校長及主要承辦人 5 員各嘉獎一次，其他協辦人員依實際參與工作狀況覆實核予獎狀，以 15 員為限。

七、經費來源：由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款及本縣自籌款支應，詳如概算表。

八、本計畫奉核准後實施，修正時亦相同。

附件一

彰化縣 108 學年度臺灣母語創作徵文活動報名表

作品編號（承辦學校填寫）：			
語 文 總 類	☐ 1. 閩南語 ☐ 2. 客家語(_____腔調) ☐ 3. 原住民語(_____族)		
參 加 組 別	☐ 1. 教師組 ☐ 2. 國中組 ☐ 3. 國小 3-4 年級組 ☐ 4. 國小 5-6 年級組		
參 加 項 目	☐ 1. 詩 ☐ 2. 囡仔歌 ☐ 3. 散文（字數：_____） ☐ 4. 劇本（字數：_____）		
作品名稱（題目）			
參 賽 者 姓 名		性 別	
就 讀 學 校		年 級	
參 賽 者 職 稱		學校電話	
手 機（必 填）			
指導老師的 mail （必 填）			
指 導 老 師 姓 名		職 稱	☐ 教師 ☐ 代理代課教師 ☐ 實習教師 ☐ 支援教師 ☐ _____

※備註：

- （一）本表一人填寫一張，參加濟項抑是一個學校幾佰位參加者，請分開填寫報名表。
- （二）教師組及指導老師若不是編制內教師，請一定愛註明佇職稱欄，袂使干單寫教師。
- （三）一位學生干單限填指導教師一名。
- （四）請將【紙本報名表 1 份】、【紙本作品 4 份】於 108 年 10 月 14 日前（郵戳為憑），以郵寄或親送至頂番國小教務處（地址：50543 彰化縣鹿港鎮頂草路 1 段 100 號；電話：04-7711433 #702），信封上請註明「108 學年度臺灣母語創作徵文比賽報名」。並於 108 年 10 月 14 日前將作品電子檔上傳作業平台，才算報名成功（twmt.dfes.chc.edu.tw）。
- （五）評審時以紙本作品為主。

承辦人：_____（職章） 主任：_____（職章） 校長：_____（職章）